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4. - 合同條款

---甲方：澳門特別行政區。-----

---乙方：獲判給人。-----

---第一條（標的）-----

---本合同的標的為乙方承攬“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第二條（設計連施工期）-----

---一、乙方應由委託工程日起計____個工作天內（待定：按投標書中的承諾），按照本合同及其組成文件的要求，完成“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二、如經海事及水務局與乙方協商後，另行訂出設計連施工期的起始日，則以該日起計算本條第一款所指之期限。-----

---第三條（合同價金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的總價金是MOP____（澳門元____）。-----

---二、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價金，係按照實際完成之工作量及十一月八日第74/99/M號法令之規定計算。-----

---三、本合同的價金可按照《承攬規則—特別條款》第5條（價格的修訂）的規定進行修訂。-----

---四、各項給付均以海事及水務局確認乙方已完全履行合同為前提。-----

---五、由乙方承擔甲方支付合同價金時所需的銀行手續費以及其他一切費用；為此，甲方得在應支付的價金中扣除此等費用。-----

---第四條（擔保金）-----

---一、為著本合同之履行，乙方須提供一筆總額為MOP____（澳門元____元整）的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擔保金，擔保金金額相當於合同總價金百分之五，以確保完全履行本合同的義務，以及繳付倘有的罰款及賠償。-----

---二、為擔保合同之履行，須從乙方收到之每次支付中扣除百分之五，作為已提供之擔保之追加。-----

---三、擔保金可透過現金存款、銀行擔保或保險擔保之方式繳付。-----

---四、銀行擔保及保險擔保須由依法獲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的銀行機構或保險機構出具。-----

---五、不論任何原因導致擔保金減少，乙方須在接獲海事及水務局通知後的二十日內重置或補足擔保。-----

---六、繳交、重置、提取、補足、解除或退還擔保金的一切費用均由乙方負責。

---七、乙方在完成本合同所有義務日起三十日內，應以書面方式向海事及水務局提出解除或退還已繳交擔保的要求。-----

---第五條（工作人員）-----

---一、為著良好履行合同，乙方須指派具備專業資格及相關技能的工作人員執行合同。-----

---二、乙方僅可僱用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合法工作的勞工。-----

---第六條（乙方的責任）-----

---一、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開支、稅項及費用，皆由乙方負責。-----

---二、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物料及設備，尤其工程所需設備、施工裝備及測試等所需的物料全部由乙方負責提供。-----

---三、乙方所提供之設備、物料、安裝、電力裝置、施工技術、施工裝備及人員等必須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之現行法規，並且必須遵從海事及水務局要求。-----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第七條（監察實體）-----

---一、合同的監察實體為海事及水務局，並由該局負責以甲方的名義監察合同的執行。-----

---二、海事及水務局得採取其認為適宜的措施，尤其是定期及不定期的現場巡查，以監察乙方履行合同義務的情況。-----

---三、乙方應執行由海事及水務局按照法律及合同的規定所作出有關履行合同責任的指令。-----

---四、乙方必須向海事及水務局提供監察合同的執行所需之解釋及資料，並為監察工作提供一切便利。-----

---五、乙方應按照海事及水務局所訂的條件及期限履行其義務、糾正或彌補因其行為而造成的後果；倘海事及水務局認為乙方存在未完全履行合同的情況，則通知乙方在規定的期限內完全履行其義務並糾正或彌補因其行為而造成的後果。--

---六、在不影響本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情況下，海事及水務局得委託第三方對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況進行監察。-----

---七、在上款所指的情況下，乙方需為海事及水務局所委託之第三方提供一切便利。-----

---第八條（執行投標書中之承諾）-----

---一、在滿足合同各項要求的前提下，乙方尚須嚴格執行其投標書中所述之各項工作計劃、方案及措施，但不妨礙以下兩款之規定。-----

---二、就乙方投標書中所述之各項計劃、方案及措施，海事及水務局得應乙方之申請或在聽取乙方意見後，另行核准有關計劃、方案及措施。-----

---三、如有上款之情況，乙方須按照經海事及水務局核准之計劃、方案及措施執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行。-----

---四、乙方在聘用人員時應優先聘用澳門本地僱員，且須嚴格執行不低於其投標書中所承諾的聘用本地僱員的比例或人數。-----

---第九條（保密義務）-----

---一、對於任何與本合同有關的，以及在履行本合同期間所取得與工程有關的書面或口頭資料，雙方同意保守秘密。-----

---二、保密義務不適用於以下資料：-----

---（一）在公共領域中已存在的資料；-----

---（二）獲取資料的一方在此之前已知悉的資料；-----

---（三）在不違反任何保密義務的前提下從第三方取得的資料；-----

---（四）應法庭或任何其他具管轄權的法院、行政機關、其他權力機關或立法機關的要求而透露的資料。-----

---三、本合同期滿或者終止後，保密義務繼續有效。-----

---第十條（損害賠償）-----

---一、乙方須對可歸責於其及其工作人員因工作上的疏忽或不稱職所造成的錯誤或遺漏負責。-----

---二、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員的行為造成對第三者及設施的傷害及損失，其責任均由乙方承擔。-----

---三、甲方不承擔或不分擔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員作出的或為其等利益作出的、涉及或可能涉及民事責任或其他責任的行為而可能構成的甲方須負的任何責任。--

---四、乙方須承擔倘有的分判實體因不履行、瑕疵履行或遲延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義務而引致甲方蒙受的一切損失及喪失的利益。-----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第十一條（處罰及程序）-----

---一、乙方違反本合同第十六條第一款所指規範合同履行的文件的規定，甲方有權對乙方科處罰款。-----

---二、除按照上款所指文件的規定作出處罰外，倘乙方不履行在投標時承諾的澳門本地僱員比率，甲方有權按照以下規定對乙方科處罰款：-----

---（一）倘乙方於執行工程時僱用的平均本地僱員比例低於其提交的“本地僱員比例聲明書”中所述承諾執行工程的工地管理人員中澳門本地僱員之百分比，則按乙方僱用本地僱員的實際百分比與聲明百分比之間的差異程度按以下規定作出處罰：-----

---1)倘差異少於或等於20%，則科處澳門元捌萬元(MOP\$80,000.00)的定額罰款；

---2)倘差異大於20%且少於或等於40%，則科處澳門元貳拾萬元(MOP\$200,000.00)的定額罰款，並暫停邀請競投海事及水務局工程或服務為期六個月；-----

---3)倘差異大於40%，則科處澳門元伍拾萬元(MOP\$500,000.00)的定額罰款，並暫停邀請競投海事及水務局工程或服務為期十二個月。

---三、甲方在科處乙方罰款前，應以書面方式將科處罰款的原因通知乙方；乙方如欲提出辯護，則應在收到通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方式為之。-----

---四、經甲方確定的罰款，可在隨之進行給付的價金或第四條所指的擔保金中扣除。-----

---五、在涉嫌違反本合同的處罰程序進行期間，甲方得中止本合同第三條所指的各項給付，直至乙方全數繳交經確定的罰款或涉嫌違反合同的情況被確定為不成立。-----

---六、在任何情況下，甲方科處的罰款金額不超過合同總價金的百分之五十。--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七、科處本條所規定的罰款並不免除乙方承擔對第三者或有的責任以及其他依法應承擔的責任，且不妨礙甲方向乙方追討甲方蒙受的一切損失及喪失利益。--

---第十二條（不可抗力的情況及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的事實）-----

---一、如出現不可抗力的情況或任何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的事實，導致乙方履行不能、瑕疵履行或延遲履行合同的義務，且能作出適當證明並獲甲方確認，則免除乙方的相應責任。-----

---二、不可抗力的情況係指不可預見、不可抵抗且所產生的後果係不取決於乙方的意願或個別情況的事實或狀況，如戰爭、侵略、顛覆、恐怖主義、疫症、核輻射、火災、爆炸、災難、嚴重水災、颶風、颱風、地震及其他直接影響履行合同的自然災害。-----

---三、發生應視為不可抗力的情況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的事實時，乙方須以文書或法律採納之其他證據方法證明之，且自知悉有關情況之日起十五日內要求甲方確認該事實及確定其後果，以便有關責任可予免除。-----

---第十三條（所有權及風險移轉）-----

---一、貨物的所有權在臨時接收筆錄獲海事及水務局認可前歸乙方所有，該貨物的一切風險均由乙方承擔，該貨物倘有的管理、保安、維護、保險責任與費用亦由乙方承擔。-----

---二、在海事及水務局認可臨時接收筆錄之日，則視貨物的所有權轉移予甲方所有。-----

---三、乙方須確保交付予甲方的貨物無任何留置權、抵押權、索賠、費用及其他妨礙甲方權利的事項及負擔。-----

---第十四條（暫時中止執行判給或合同）-----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一、如甲方收到法院按照經第110/99/M號法令核准的《行政訴訟法典》第125條的規定作出的中止行為效力之請求的傳喚，且海事及水務局按照上述《行政訴訟法典》第126條第1款的規定向乙方作出中止執行判給或合同的通知，則乙方須在接獲通知後立即中止執行或中止繼續執行判給或本合同。-----

---二、在中止執行判給或本合同的期間內，有關合同的價金不作支付，且有關合同的履行期亦按中止期作相應順延。-----

---三、甲方不承擔乙方因中止執行判給或本合同而產生的任何損失。-----

---第十五條（合同的協議修改或解除）-----

---一、雙方可透過書面同意修改或解除合同。-----

---二、經協議修改或解除合同的效力須在該協議內訂出。-----

---第十六條（規範合同履行的文件）-----

---一、本合同的履行受以下文件規範：-----

---（一）本合同；-----

---（二）《承攬規則》的組成文件及其附加解釋；-----

---（三）乙方之投標書及其附加澄清。-----

---二、倘上款所指的文件之間出現矛盾，將按上款所列文件的先後次序決定其優先性。-----

---第十七條（適用法例）-----

---一、本合同僅受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約束，倘有任何遺漏，則將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之法例處理，尤其是十一月八日第74/99/M號法令。-----

---二、乙方必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適用法例，並放棄援引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的法例以免除其應履行的合同義務或合同債務。-----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第十八條（爭議的解決）-----

---一、本合同的解釋、有效性及執行等爭議，倘不能由合同雙方協商解決，將提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有管轄權的法院審理。-----

---二、雙方聲明放棄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司法及仲裁管轄。-----